

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組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為審理本組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，依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立自然科學組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組召集人遴選本組教師四至八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本組召集人、排課教師為當然成員，其餘教師代表由本組教師推選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本中心下轄各組或其他系所（中心）之教師擔任；所有成員由本組召集人簽請本中心主任同意後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會議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全體成員推選擔任，任期一年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有關本組課程架構。
 - 二、研議有關本組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 - 三、研議有關本組課程大綱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 - 四、研議有關本組非屬課程標準所列選修課開設等事項。
 - 五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組組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